

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，使用效能有待提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處理水量已增加 1.4 倍，改善整體水質環境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採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，興建老街溪新勢公園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(下稱現地處理設施)，平均每日處理水量僅達預計量之 3 成 5，使用效能有待提升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處理水量已增加 1.4 倍，改善整體水質環境。

環保局為期轄內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，提報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，迄 102 年 12 月 19 日竣工，結算金額 1 億 7,266 萬餘元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補助 1 億 116 萬餘元、1,106 萬餘元，預計每日處理三崇



桃園市礫間水質淨化展示廊道入口
(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拍攝)

橋至老街溪橋兩岸截流污水及老街溪水計 30,000 立方公尺後，放流回老街溪以淨化水質，提升民眾居住品質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環保局未橫向聯繫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下稱水務局)採降低河川污染之工法，亦未善用該現地處理設施之既有攔污設施，逕行關閉老街溪水進流口，阻礙水務局施工產生之污水流入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，肇致 103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日處理水量為 10,678 立方公尺，僅達預計量之 35.59%，每公升水質平均含氧量未達 5 毫克(輕度污染)、生化需氧量逾 20 毫克(嚴重污染)，使用效能有待提升，經通知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透過開會研商等方式促請水務局採降低河川污染之工法，以提升現地處理設施污水處理量，據環保局統計 105 年 1 至 5 月底止，平均每日處理量為 25,743 立方公尺，較原每日處理量 10,678 立方公尺，增加 15,065 立方公尺，約 1.4 倍，每公升水質平均含氧量達 6.72 毫克[未(稍)受污染]、生化需氧量 4.25 毫克(輕度污染)，有效淨化水質，改善整體水質環境。